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罪質相同，及斟酌犯罪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等情，綜合斟酌受刑人違反法秩序之嚴重性、罪責程度、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

01 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查詢表1紙附卷可參，合併
02 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陳喜苓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年9月5日	113年4月16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 4732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 224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339號	113年度簡字第220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27日	113年9月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339號	113年度簡字第2200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年5月14日	113年10月9日